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包銷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華或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票2,000千股,其中330千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1,670千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配售價款: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配售價款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298千股	1,362千股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水塔路700號3樓	8千股	132千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3千股	47千股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3千股	47千股
大展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3樓之6	3千股	47千股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3千股	47千股
致和證券(股)公司	台南市西門路三段10號	3千股	47千股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3千股	47千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3千股	47千股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156號11樓	3千股	47千股
合計		330千股	1,870千股

-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102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1銷售單位為1千股,若超過1千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承購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
 (四)認購價格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9年7月29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9年7月31日。預扣價款扣款日109年8月3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款日為109年8月5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日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電話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單,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或網路申購,惟以網路申購者,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申購時,應將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一併繳納。
 (四)申購人申購時,應將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一併繳納。
 (五)申購人申購時,應將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一併繳納。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申購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及複核),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9年8月3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其次為得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且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9年8月4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抽籤監理人員出監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申購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件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承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申購證券經紀商查詢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下: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9年8月5日)上午十時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中心預定於109年8月12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撥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業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證券承銷商網站:元富證券(股)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凱基證券(股)有限公司(<http://www.kgiworld.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http://www.pscnet.com.tw>)、日盛證券(股)有限公司(<http://www.jhsun.com.tw>)、大展證券(股)有限公司(<http://www.tachan.com.tw>)、玉山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http://www.esunsec.com.tw/index.asp>)、致和證券(股)有限公司(<http://www.wintan.com.tw>)、台中銀證券(股)有限公司(<http://stk.tcbbank.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http://www.enrust.com.tw>)及群益金鼎證券(股)有限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查詢。歡迎來函回郵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PharmEssentia.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給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其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簿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人拋棄繼承者應另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辦理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路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購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其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申購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式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號碼參與申購。經紀商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號碼參與有價證券承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

- 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應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如相關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事實,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林麗麗	無保留查核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林麗麗	無保留查核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林麗麗	無保留查核意見
109年第一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林麗麗	保留結論意見(註)

- 註:非妻孥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權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一)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華醫藥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2,418,869千元,分為普通股241,88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該公司截至109年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0千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220,000千元。而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418,869千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之實收資本額為2,638,869千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2,000千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共計2,200千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2,200千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17,600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之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掛號認購,其掛號後仍不足一股應逾期未掛號之時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股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	股利分配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106年	(4.01)	-	-	-
107年	(4.76)	-	-	-
108年	(3.85)	-	-	-

資料來源:106-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盈餘(虧損)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109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或股數
109年3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	1,988,733千元
109年3月31日發行在外股數	225,054千股
每股淨值(元/股)	8.84元

資料來源: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3,259,081	2,262,525	1,919,122	1,590,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322	308,492	399,836	424,350
無形資產	16,407	16,488	98,234	134,119
其他資產	148,366	217,538	542,218	510,573
資產總額	3,669,176	2,805,043	2,959,410	2,659,747
流動負債	117,762	245,205	336,678	317,520
非流動負債	93,929	87,879	367,656	353,949
負債總額	211,691	333,084	704,334	671,4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57,485	2,471,959	2,255,076	1,988,733
股本	2,187,208	2,190,849	2,250,438	2,250,539
資本公積	2,164,838	1,321,811	875,656	900,679
保留盈餘	(872,851)	(1,011,629)	(843,512)	(1,135,091)
其他權益	(21,710)	(29,072)	(27,506)	(27,39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457,485	2,471,959	2,255,076	1,988,733

資料來源: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4,035	26,236	305,692	710
營業毛利	4,297	(2,158)	243,989	(367)
營業(損)益	(889,475)	(1,054,890)	(849,223)	(290,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67	15,722	7,079	(1,543)
稅前淨利(損)	(872,308)	(1,039,168)	(842,144)	(291,5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72,308)	(1,039,760)	(842,994)	(291,5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872,308)	(1,039,760)	(842,994)	(291,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3)	472	926	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4,261)	(1,039,288)	(842,068)	(291,49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2,308)	(1,039,760)	(842,994)	(291,579)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4,261)	(1,039,288)	(842,068)	(291,4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	(4.01)	(4.76)	(3.85)	(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藥華醫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09年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藥華醫藥以109年7月10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於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38.00元、139.33元及132.90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132.90元，作為計算暫定發行價格之參考價。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102.00元，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132.90元之76.75%，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2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華醫藥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2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藥華醫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